

**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/團體  
對《基本法》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**

**A. 原則問題**

原則問題	基本法研究中心意見
<p>A1.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《基本法》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：</p> <p>(1)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(見《基本法》第一條)？</p> <p>(2)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(見《基本法》第十二條)？</p> <p>(3)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，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，又對香港特區負責(見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)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香港的政制發展，除了要符合《基本法》的條文外，更重要的是，要符合中國憲法的規定，不可超越中國憲法賦予的範圍。</li><li>● 「一國」是「一國兩制」的前提。特區必須尊重主權，重申中國憲法在香港特區的地位。</li><li>● 中國憲法第 62(13)條說明，特別行政區的成立、其政治制度的設立及演變，只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才可「決定」；作出決定後，按憲法第三十一條，只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可以按具體情況以法律「規定」。</li><li>● 政制發展的過程，必須先諮詢中央，與中央討論，以及取得中央的首肯。</li></ul>

原則問題	基本法研究中心意見
<p>A2. 就「實際情況」和「循序漸進」兩個原則，你認為：</p> <p>(1) 「實際情況」應包含什麼？</p> <p>(2) 「循序漸進」應如何理解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「循序漸進」是《基本法》有關條文唯一提及的原則，「實際情況」不是一個原則。</li><li>● 政治體制是否需要「前進」，由「實際情況」決定，即考慮到香港的實際需要，藉以促進香港的持續穩定繁榮。政制若要前進，必須按「循序漸進」的原則進行。</li><li>● 「最終達至普選」不是時間表，是中央確認香港人的政治價值，《基本法》條文並沒有訂明非「前進」不可。</li><li>● 必須待社會成熟後才實行普選，否則難以維持特區穩定繁榮。</li></ul>
<p>A3. 根據姬鵬飛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，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：</p> <p>(1) 「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」？</p> <p>(2) 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」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當一個社會已進步到相當成熟的階段，即各階層均有均衡參與的機會，普選自然能夠充分照顧各階層的利益。</li><li>● 社會應該追求一種比「少數服從多數」更成熟的制度，是一個以大局為重、以整體利益為依歸、追求持續穩定繁榮的政治環境。</li><li>● 《基本法》第五條說明，香港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，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，五十年不變。當中「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」的政治理念，應追溯至一九八四年中英簽訂聯合聲明時的原意，即維護一個能兼顧各階層利益的資本主義制度的原意。</li></ul>